

個別地區指南— 澤西島¹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²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曾經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包括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已於2018年1月除牌; 前股份代號: 00805) 。

²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³，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⁴。（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澤西島註冊公司須證明澤西島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澤西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⁵的正式簽署方，而澤西島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³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5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澤西島法例為《公司(澤西島)法 1991》，其載有適用於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澤西島金融委員會」)是澤西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澤西島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澤西島金融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澤西島金融委員會亦與證監會簽訂了意向書⁶，促進雙方司法權區投資市場更深遠廣闊的發展，並以互惠互利的形式實現更緊密的監管合作。(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⁷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澤西島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

⁶ 載於澤西島金融委員會網站：http://www.jerseyfsc.org/pdf/Lol_09.09.2005.pdf

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澤西島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澤西島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澤西島的法律規定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8個月，而非15個月。根據澤西島的法律，如一家澤西島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免除股東周年大會，該公司則毋須在該協議具有效力期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項豁免」)。澤西島的法律並不容許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刪除該項豁免⁸。
- 4.4 過去曾有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上市，而我們認為該項豁免不會對其股東不利，因為(i)免除該規定的性質嚴謹；(ii)全體股東一致以書面同意免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機會不大；及(iii)萬一全體股東同意免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亦難以證明此行為如何會令股東利益受損。我們期望澤西島

⁸ 上市決策 HKEx-LD80-1。

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證明如何確保符合此《聯合政策聲明》以往的規定。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澤西島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5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於2022年1月更新)**

根據澤西島的法律，召開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為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根據澤西島法律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規定。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澤西島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6 持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但澤西島法律沒有股東可提出決議案的明確規定。**(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在澤西島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

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7 代理或公司代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澤西島法律沒有提及代理擁有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在澤西島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8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在澤西島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9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⁹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¹⁰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¹。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

⁹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¹⁰ 附錄三第18段

¹¹ 附錄三第20段

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澤西島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²。（於2022年1月更新）
- 7.2 所有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申請人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

¹²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澤西島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1(2)	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澤西島法律，除若干例外情況，澤西島註冊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交易的股份，須沒有任何轉讓限制。	我們認為澤西島法律有關公司股份能否轉讓的限制對股東權利沒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8.13條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除在有關股票蓋上印章外，澤西島的法律容許公司透過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股票，而執行或認證有關股票。	<p>我們認為澤西島的法律為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之餘，仍能在股票的真實性和有效性方面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二B第4、11及28段載有相若規定。</p> <p>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p>
附錄三 4(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澤西島的法律沒有限制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進行投票，但董事有責任披露其權益，並有一般誠信責任以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p>曾有一宗案例，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中訂明，董事無權就其（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類似《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 1 所述者，或涉及以下合約、交易或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不知道有關權益； • 董事擁有的權益不能合理視為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及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44條載有相若規定。</p> <p>《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p>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向其他董事作出彌償。 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7(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無類似條文。	曾有一宗案例，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英國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中訂明，沒有向公司提供澤西島、英國或香港地址以收取通知的股東，無權從該公司收取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若這些股東曾經同意而其後又沒有撤銷其同意，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倘股東沒有同意收取電子通訊，公司將向其發出印刷本的通知，告之已有通知、文件或資料登載公司網站。我們已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71條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p>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8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沒有關於澤西島法律的資料。	<p>曾有一宗案例，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承諾遵守英國這方面的上市規定，即就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的事宜向股東提供充分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股東保障，請參閱《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附錄三 1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	沒有關於澤西島法律的資料。	曾有一宗案例，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中訂明，公司有權限制股東以下的權利：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澤西島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東會上投票；或 • (如未能向公司披露權益) 收取股息及轉讓股份。 <p>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	